

麟游县民政局

麟游县民政局 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公开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对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中央、省、市下达我局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286.23万元，其中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100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08.69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77.54万元。我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殡葬事业改革发展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特困供养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体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二、资金支出及使用情况

（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及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8日，县财政局通过宝市财办社〔2021〕164号文件，下达我单位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殡葬补助，支持县殡仪馆电力工程及供暖设施的建设。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已于今年6月份完

成招投标，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的电力工程施工及平整场地等事项，预计今年8月份完成资金支付。

（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及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共安排福利彩票资金108.69万元。

（1）宝市财办综〔2021〕21号文件，下达我局2021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2021年8月份通过乡镇上报名单，我局初选后，报市民政局审批同意后，给予10名家庭困难妇女每人1000元的补助。

（2）宝市财办综〔2021〕96号文件，下达我局2021年第二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74万元，该笔资金中用于幸福院绩效评价以奖代补3万元，已于今年4月份下拨到丈八镇曲家沟等7个幸福院，用于支持幸福院运转。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15万元，根据各村公墓建设情况，给城关村等15个村，各下拨了1万元，用于推进农村公墓的建设。用于殡仪馆设备购置的56万元，因目前正在建设殡仪馆主体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尚无条件实施，该笔资金还未实现支出。设备购置完成后，再支付该笔资金。

（3）宝市财办综〔2021〕112号文件，下达我局2021年第三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5.29万，该笔资金中1.59万用于我县1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已实现支出。0.79万元用于3名孤儿的高等教育学费，因3名孤儿的学费票据还未收集齐全，因此该笔资金还未实现支出。剩余22.91万元，下拨到两个敬老院，用于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运转维护。

（4）陕财办综〔2021〕24号文件，下达我局2021年省级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8.4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份实现支出，用于我县 28 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三）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市级共安排福利彩票资金 77.54 万元。

（1）宝市财办综〔2021〕41 号文件，下达我局第一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 22.75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及运转维护经费，已下拨到两个敬老院。

（2）宝市财办综〔2021〕64 号文件，下达我局第二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 13.99 万元，该笔资金中 1.13 万元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现已实现支出。剩余的 12.86 万元为结算福彩公益金，我局综合考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的项目建设。

（3）宝市财办综〔2021〕77 号文件，下达我局第三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 32.7 万元，该笔资金中用于农村幸福院的 15.3 万元结余，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补助的 3 万元已于今年年初下拨官坪社区、南坊社区、西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各 1 万元。用于城乡公益性公墓的 14.4 万元，其中 6.4 万元已实现支出，用于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剩余 8 万元结余。

（4）宝市财办综〔2021〕107 号下达我局第五批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 8.1 万元，该笔资金中用于幸福院的 4.5 万元结余，用于城乡公益性公墓的 3.6 万元，

其中 1.2 万元已实现支出，于今年年初拨给招贤镇招贤村等 8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各 0.2 万元，用于公墓建设。剩余 2 万元用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

三、绩效分析

1. 推动殡葬事业发展

2021 年福彩公益金共计下拨 189 万元，为我县 36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推动县殡仪馆及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为我县殡葬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 推动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困难家庭妇女福利得以保障和体现。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为我县 2 个农村特困供养机构、3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 51 个农村幸福院提供了运转经费，保障了养老机构运转、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推动了我县养老服务发展。

2021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 28 名家庭困难儿童入学。为 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 6 名孤儿按月发放了生活补助。“福彩圆梦·关爱农村困难家庭妇女”工程项目资助 10 名农村妇女。

